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

### 三、对《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四、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方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请董事会、监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方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六、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对《关于与关联方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继续履行关联租赁合同是基于公司门店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为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与关联方继续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0年4月20日